

## 第五次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討論紀錄

日期及時間：2006年2月13日下午3時

地點：灣仔修頓中心30樓會議室

出席者：

###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主席）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炳威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蔡釧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陳慧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意見調查組高級統計師	許清稜女士
民政事務局研究經理	任浩君女士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主任	蔡佩玲女士
弘達顧問有限公司	葉偉恩先生
弘達顧問有限公司	何淑儀女士

### 非政府組織

關懷愛滋	雷智明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Liz WHITELAM 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Ashley KO 女士
智行基金會／同志健康促進會	陸鴻海先生
民間人權陣線	碧樺依女士
性權會	邵國華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朱崇文先生
	陳佩珊女士
F'Union	陳文慧女士

性別權利研究組織	Mark KING 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Jessica PARK 女士
新造的人協會	陳穎妍女士
姊妹同志	鍾錦輝先生
彩虹行動	陳家良先生
跨性別平等與接納行動	張佩琦女士
跨性別亞洲研究、教育及倡議中心	楊煒煒女士
香港女同盟會	羅彬女士
	Robyn EMERTON 女士
	Dr. Sam WINTER
	韋少力女士

###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人士。

###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一位成員查詢有關上次會議紀錄第 10 段的內容，主席回應說，受資助機構在印製刊物前，無須向民政事務局遞交有關刊物，以供審批。

3. 2005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續議事項**

4. 一位成員查詢關於批准新造的人協會成爲論壇一員的理據。  
主席表示，因該協會爲性小眾提供服務而讓其加入論壇。新造的人協會代表簡介其協會，並表示其協會的服務對象爲「性小眾中的小眾」，他們的權利亦應受到尊重。
5. 一位成員認爲，新造的人協會出席論壇，可能會對論壇討論帶來負面影響，並建議於下次會議席上檢討該協會應否參與論壇。

## **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

(文件編號：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1/2006)

6. 主席邀請弘達顧問有限公司代表葉偉恩先生與何淑儀女士，向成員簡報這項意見調查的初步結果。葉先生向成員講解該調查的主要結果。
7. 一位成員對意見調查中關於香港同性戀者所面對的歧視所得的結果發表意見。就有關意見，主席在回應時解釋，這項意見調查

旨在判定市民對同性戀者所面對的歧視有何看法，而非判定有關歧視在香港的普遍程度。主席補充，在決定會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前，實在有需要在社會上作出更多討論。

8. 一位成員要求，在分析受訪者對同性戀者所面對的歧視有何看法時，應以那些曾接觸同性戀者的人士所表達的意見為依據。葉先生表示，意見調查報告內已涵蓋這方面的分析。

9. 一位成員問及第四部分問題的發問次序，有沒有在電話訪問中輪流調動，以減少對否定問題的偏見。葉先生表示，諮詢小組同意問題的次序，故無須調動問題。主席補充，諮詢小組在落實問卷設計時，已考慮到不同關注團體的意見。

10. 一位成員對意見調查第三部分的結果存有疑問。他指出約三成受訪者認為在香港基於性傾向的歧視的整體情況「非常嚴重／嚴重」，但其中只有很少數受訪者認為在某些具體範疇，例如求職、租屋和申請會籍，有歧視問題。主席表示，上述的調查結果是可以理解的，尤其是將有關結果連同有相當大比數的受訪者認為學校的情況屬「非常嚴重／嚴重」這一觀點來看。這個調查結果反映受訪者的一般看法，認為學生較成年人更易遭人歧視，而任何在校園出現

的歧視情況較求職和租屋更難應付。葉先生補充，對整體情況的回應反映受訪者對香港歧視情況的整體意見，這些回應與意見除了涵蓋問卷內所提及的歧視情況外，可能還涵蓋了其他的歧視情況。

11. 主席表示，是項意見調查結果將於 2006 年 3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而意見調查報告亦會於同一日上載於民政事務局網頁，供公眾參考。

### 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

（文件編號：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2/2006）

12. 小組經理簡報這份文件。

13. 一位成員對於甚少人參加 2006 年 1 月 14 日舉辦的同樂日表示失望。一些成員認為，日後再籌辦類似活動時，應選擇人流較多的地點，並加強宣傳，這包括適時發出新聞稿，並在舉行活動前數天於舉辦場地及附近地方張貼海報與指示。

14. 主席同意日後再舉辦類似活動，有改善空間，並建議成立一個由兩至三位論壇成員及民政事務局職員組成的工作小組，統籌這

些活動。

### 檢討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機構管治事宜

(文件編號：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3/2006)

15. 主席簡報這份文件。一位成員認為，鑑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平等機會)開始執行建議的禁止種族歧視條例後，其工作量將有所增加，故建議的非執行主席一職不應為非全職職位。主席聽取了這位成員的意見。

### 申請外籍同性伴侶來港

(文件編號：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4/2006)

16. 一位成員對保安局代表缺席會議表示失望，並認為負責官員有需要亦應該聆聽和回應各論壇成員的問題與意見。該成員建議撤回這份文件，並延至下次會議該局有代表出席時方作討論。主席同意把其意見轉達保安局，供後者進一步考慮。

## 將跨性別人士從性診所轉介至地區醫院／診所的安排

(文件編號：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5/2006)

17. 一位成員建議同樣延遲討論這議項。主席解釋，這次的情況有所不同，因為醫院管理局的代表已出席了過往的會議，而有關文件只提供補充資料。

18. 因應多位成員的要求，這議項的討論將予延遲，而主席同意就此事與醫院管理局跟進。

(會後註：跨性別小組的代表其後同意，跨性別社羣會另行與醫院管理局和民政事務局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該議項。有關議項將不會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 其他討論事項

19. 一位成員憂慮，許多宗教團體享有自由，並根據其道德標準，透過這自由去試圖影響公眾的行爲。主席察悉這位成員的意見。

20. 一位成員表示，有些論壇成員，例如跨性別人士小組的代表，

可能不希望被傳媒拍照，令身分暴露。主席回應時表示，論壇的會議開放予公眾及傳媒，但若因個人人身安全理由而需要把某一個議項局限於只供論壇成員討論，則可視乎個別實際情況而作出特別安排。

### 下次會議舉行日期

21. 由於再無其他討論事項，討論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下次論壇舉行日期將於臨近開會前通知各成員。

民政事務局

2006 年 6 月